

陕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目 录

序 言.....	- 5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6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6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 10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11 -
第一节 服务体系.....	- 11 -
第二节 指导思想.....	- 14 -
第三节 基本原则.....	- 14 -
第四节 主要目标和成效.....	- 15 -
第三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18 -
第一节 幼有所育.....	- 18 -
第二节 学有所教.....	- 20 -
第三节 劳有所得.....	- 21 -
第四节 病有所医.....	- 24 -
第五节 老有所养.....	- 26 -
第六节 住有所居.....	- 28 -
第七节 弱有所扶.....	- 29 -
第八节 优军服务保障.....	- 32 -
第九节 文体服务保障.....	- 33 -

第四章 扩大适度普惠公共服务供给	- 36 -
第一节 幼有所育.....	- 36 -
第二节 学有所教.....	- 37 -
第三节 病有所医.....	- 37 -
第四节 老有所养.....	- 39 -
第五节 住有所居.....	- 40 -
第五章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	- 40 -
第一节 幼有所育.....	- 41 -
第二节 学有所教.....	- 41 -
第三节 劳有所得.....	- 41 -
第四节 老有所养.....	- 43 -
第五节 文体服务保障.....	- 43 -
第六章 优化公共服务发展机制	- 45 -
第一节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 46 -
第二节 扩大适度普惠公共服务供给.....	- 49 -
第三节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	- 52 -
第七章 全面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 54 -
第一节 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54 -
第二节 促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56 -
第八章 加强实施保障	- 58 -
第一节 健全工作机制.....	- 58 -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 59 -
第三节 加强人才培养.....	- 60 -
第四节 完善配套政策.....	- 61 -
第五节 加强监督评估.....	- 62 -

序 言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新时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为新时代加强公共服务提供了基本遵循。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高质量供给，创造高品质生活，依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编制《陕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了实现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普惠性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多样化个性化的生活服务成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的总体目标，明确了各类公共服务的服务项目、重点任务、支出责任和牵头单位，并从保障财政投入、加强人才培养、完善配套政策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既是“十四五”时期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的行动指南，也是“十四五”时期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省委、省政府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健全制度，初步构建起覆盖全省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各类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服务范围持续拓展，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

截至 2020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超过 92%，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 91.33%，2019 年整省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8.09%，职普比达到 4:6。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0.83%。人口满 30 万的县建立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的目标基本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225 万人，五年累计实现 35 万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开展 100 万人次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实施，城乡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初步建立。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最低保障标准不断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全省已全部消除县乡村医疗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全省 96 家县级公立医院全部达到二级医院标准，1540 个乡镇卫生院、23747 个村卫

生室全部达到基本标准。实施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累计救治 30 种大病确诊贫困患者 15.02 万例。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累计完成 80.69 万套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和 82.05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顺利推进。文化体育服务能力稳步提升，“西安碑林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秦始皇帝陵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启动，109 个公共图书馆总流通量达 6086 万人次，文化馆（站）年服务达 6939 万人次，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覆盖率达 99.29%、99.62%，五年累计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117.9 万场次，中小学生爱教影片放映 10.1 万场次。建成公共体育场 89 个、体育公园 52 个、健身步道 1834 公里，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达到 92.50%，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9 平方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丰富多彩。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我省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在医疗、教育、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目前，我省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发展短板，主要表现为：优质资源总体不足，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诸多领域公共服务供给还停留在兜底线和保基本为主。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不尽合理，城乡、区域、群体间民生保障水平差距较大。比如，群众“有学上、看上病”已基本解决，但还未达到“上好学、

良医治”的水平，“一床难求”和“资源闲置”并存，劳动力和人才供求存在不匹配的矛盾。公共服务“笼统供给”“效率较低”问题普遍，农村服务设施“有建无管”问题突出。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评估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名 称	2015 年	2020 年	增长率
基本公共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02	—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的比例（%） ¹	46.70	100	—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²	44.37	【225】	1.42%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17.80	【98.10】	10.22%
基本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³	90	≥91	≥1.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⁴	95	98.50	3.68%
基本医疗卫生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4.50	9.77	—
婴儿死亡率（‰）	6.75	2.93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55	4.63	—
基本社会服务			
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	29.75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⁵	—	50.60	—
基本住房保障			

指 标 名 称	2015 年	2020 年	增长率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76.01】	【82.37】	8.37%
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57.96】	【82.05】	41.56%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万人次）	980	【6086】	24.20%
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1310	【6939】	5.94%
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⁶	98.39	99.45	1.08%
其中：广播综合覆盖率（%）	98.06	99.29	1.25%
其中：电视综合覆盖率（%）	98.71	99.62	0.92%
国民综合阅读率（%） ⁷	79.90	81.50	2.0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比例（%） ⁸	35	43	4.57%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⁹	94	100	6.3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¹⁰	—	85	—

注：1.指通过省级评估、认定程序认定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市、区）占全省所有县（市、区）的比例。

2. 指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其中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的城镇各类单位、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形式就业人员的总和；累计自然减员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因退休、伤亡等自然原因造成的城镇累计减少的就业人员数。

（五年累计数/年度—2015年基数）/2015年基数*100%=年度增长率

3.指按照有关法律和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实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与法定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之比。

4.指按照有关法律和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实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与法定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之比。

5.指在机构集中供养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与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总数之比。

6.指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中央、省（区、市）、市（地、州）、县（市、区）广播、电视传输机构以无线、有线、卫星等方式传输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的人口数占对象区总人口数的比重。

7.指全省每年有阅读行为（包括阅读书报刊物和数字出版物、手机媒体等各类读物）的人数与总人口数的比例。

8.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3次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持续时间30分钟及以上、每

次体育锻炼的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数。

9.指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的人数达到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例。

10.指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康复评估、手术、药物、功能训练、辅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

11.“—”表示无 2015 年基数或因无基数无法测算增长率。

12.“【】”表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陕西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五年，加快推动我省“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发展，既是解决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举措，又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也是开发潜在消费市场的主要方向。现阶段我省公共服务发展面临的发展环境主要有：一是发展环境进入新阶段。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局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发展环境日趋复杂，同时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二是内外循环带动新格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为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必须提供均等可及的公共服务。三是人口发

展呈现新变化。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程度加深，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劳动年龄人口数量持续下降，为缓解养老和健康服务供需矛盾，减少社会保障支出压力，必须提供适度普惠的公共服务。四是群众期待提出新要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民生需求呈现多样化、多层次的特点，为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必须提供优质多元的公共服务。五是科技创新引领新变革。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互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拓展应用，为实现公共服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提供了强大技术支撑。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服务体系

公共服务是各级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对于不同类型的公共服务，政府、市场、个人的权责关系不尽相同。科学界定公共服务范围，重点明确政府权责边界，对于保证公共服务供给数量和质量、保持合理民生支出力度和效度、保障民生改善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由政府负责、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是**基本公共服务**，政府承

兜底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通过政府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和公益性社会机构供给，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的是**普惠性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引导增加服务供给、规范服务质量的责任。满足公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的**生活服务**，则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产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公共服务与多样化生活服务之间的界限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国家财政保障能力及人民群众需求变化，动态调整、动态变化。

公共服务一般包括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医疗健康、养老托育、住房保障、文旅体育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广义上，公共服务还包括与人民生活环境紧密关联的交通、通信、市政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公共服务，相关内容分别纳入综合交通运输、能源、环境保护等相关“十四五”专项规划中，不在本规划中予以阐述。

《规划》的体系框架主要涵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拥军优抚、文旅体育”等“七有两保障”九大领域公共服务。



图 1 公共服务体系框架

第二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扩大适度普惠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发展多样化生活服务”为目标，全面对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科教兴国、健康中国、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战略，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着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努力增强普惠公共服务弱项、大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积极谋划民生实事，着力提高福祉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人民群众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兜住底线，促进均等。优先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偏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捷化。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立足省情实际，坚守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底线，将服务供给建立在公共财政可持续的基

础上，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通过人人参与、人人尽力，实现人人共享。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增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强化公共资源投入保障，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组织作用，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推进公共服务市场化、多元化、优质化。

——创新机制，提升质量。加快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供给方式，加强人才培养，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延伸下沉和提质扩容，推出一批“民有所盼、我有所为”的改革举措，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第四节 主要目标和成效

“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到 2025 年，“七有两保障”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普惠公共服务实现提质扩容，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成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公共服务结构更加合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都市 15 分钟、乡村 1.5 小时”公共服务圈基本建成，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到 2035 年，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现代化，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更高水平满足。

“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指标包括 10 个领域、22 项。

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指标

指 标 名 称	2025 年目标	指标性质
幼有所育		
每千人 3 岁以下儿童托育机构托位数（个）	4.6	约束性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预期性
学有所教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0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01	约束性
普通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4.08	预期性
劳有所得		
接受创业服务人数（万人）	200	预期性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150	预期性
病有所医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5	约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	约束性
老有所养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约束性
每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张）	50	约束性

住有所居		
困难人群申请保障性住房保障率（%）	98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万户）	100	约束性
弱有所扶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万人）	50	预期性
城乡低保标准（元/人年）		
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元/人年）	9480	约束性
农村低保最低限定保障标准（元/人年）	6500	约束性
优军服务保障		
退役军人安置率（%）	99	约束性
文体服务保障（%）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m ² ）	1500	约束性
公共文化机构服务效率（总服务人次/馆员规模）	1.1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m ² ）	2.5	约束性
巩固脱贫		
脱贫地区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296.26	预期性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16006	预期性
脱贫地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约束性

“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发展的主要成效包括：
——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省、市、县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并

实现动态调整，各领域公共服务标准基本完善并有效实施。

——制度规范更加完善。各领域制度规范基本完备、衔接配套，公共服务依法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保障机制健全高效。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得到保障，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供给模式创新提效，长效机制不断健全。

——共享格局总体形成。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大体均衡，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适度普惠提质扩容、多样化生活服务有序发展。

——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更加便捷、智能，供需对接更加精准，供给方式更加多元，产品更加高效、优质。

第三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一节 幼有所育

巩固优孕优生服务。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护假、哺乳假等政策。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城镇符合条件的孕产妇免费提供孕早期健康检查、产后访视等服务，为育龄夫妇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节育服务。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提升产前筛查、出生缺陷防治、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转诊救治服务能力，改善病（产）房、新生儿室等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

增强儿童健康服务。为适龄儿童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加强新生儿满月、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增加产科、儿科床位供给总量，提升儿童重大疾病、疑难复杂疾病诊治和急危重症诊疗服务能力。加大托育人才职业技能培训。

完善儿童保障服务。强化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健全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教育保障制度，落实抚养监护责任，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提供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加快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养、治、教、康”一体化。培育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推动建立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专栏 1 幼有所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儿童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推动国家儿童区域（西北）医疗中心建设。建设一批省、市、县级妇女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妇产科项目，加快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二期、西安国际儿童医院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

2.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设助产服务。确保每个市、县建设一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

3.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建设 8 个市级儿童福利机构、52 个独立设置的市、

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1810 个儿童之家。加快推进儿童救助保护热线。

第二节 学有所教

保障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生活补助。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对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学生免学费，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继续实施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贫困生国家助学金等补助政策。继续实施勤工助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等帮扶政策。

补齐公共教育设施短板。加大学前教育投入，优化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支持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扩大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学校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提高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

件，推进高中教育优质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加强中职院校基础条件建设，优化整合办学资源，促进中职教育规模化、特色化发展，提升中职教育办学实力。

专栏 2 学有所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学前教育提质扩容。推进省级示范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建设，深化省级示范幼儿园结对帮扶，到 2025 年全省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2.义务教育质量提升。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支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制改革、教育集群发展办学，力争到 2025 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比例达到 30%。

3.普通高中能力提升。开展省级示范高中学校创建评估，启动省级高品质特色高中创建评估，建设 30 所省高品质特色高中、50-80 所左右省级示范高中。

4.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推进全省中职学校“双达标”，支持建设 3-5 所旗舰中职学校，建成 30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示范性中职学校，建成 4 所国家级高水平高职院校、12 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加强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遴选建设 30 所产教融合型学校，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第三节 劳有所得

增强公共就业服务。发挥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作用，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等服务。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利用公益性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逐步实现就业扶持政策常住人口全覆盖。完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行动，完善就业见习服务制度。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建立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预警及应对工作预案。五年新增城镇就业 200 万人。

积极开展创业服务。免费提供创业政策法规咨询、创业开业指导，落实各类创业补贴、金融扶持、税费减免等政策。建立健全创业培训体系，依托农村电商平台实施智慧农业、品牌推广等培训服务，为 10 万人次提供创业培训。加快众创空间建设，推动各具特色的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力争 5-10 年实现农村双创基地县级全覆盖。提升创业金融服务水平，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五年新增小额担保贷款 230 亿元。

强化职业培训服务。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针对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整合优化政府、院校、企业与社会组织等各类资源，建设一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当地主导产业的公共实训基地。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确保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人才引进时享受应有待遇。

提升劳动用工保障服务。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企业薪酬分配指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案件结案率分别达到 60%、90%以上。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扩大至城乡所有参保失业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工伤、失业保险人员，及时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费、生活护理费、工亡补助、失业保险金、技能提升补贴等。预计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615 万人左右，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460 万人左右。

专栏 3 劳有所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职业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校企、校县、校校合作培训，建设一批县级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完成职业能力培训 80 万人次。实施农民工技能培训计划，培训农民工 100 万人次。

2.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程。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计划，推进“社区工厂”“扶贫车间”、农民工就业示范园、生态富民创业园等就业基地项目建设。

3.“双创载体建设工程”。重点推动“双创”示范基地、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双创孵化载体等项目建设。

4.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建设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各 150 个以上，培养高技能人才 20 万人以上，其中技师高级技师 2 万人，陕西省“首席技师”120 人。

第四节 病有所医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的监测、预防和控制能力。健全基本药物制度。积极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建立健全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评价体系。全面实现城乡居民拥有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加快健康医疗大数据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推进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加强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服务。加快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管理，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进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和急救体系建设，提高紧急医学救治救援能力。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优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推进县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强化医疗保障服务。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保障功能。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完善药品带量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做好各类人群参保和医保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提高异地就医资金清算工作效率。建设全省统一高效、兼容便捷的医保信息系统。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实现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实体化、监管手段信息化、监管队伍专业化、监管工作闭环化，推进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食品、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专栏 4 病有所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目建设，推进省级疾控中心应急实验业务大楼项目建设，优化 107 个县级疾控机构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

2.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提升。加快未达标的县级综合医院（中医院）传染病区建设，推进 1 个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2 个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5 个省级感染性疾病诊疗中心建设，确保每个设区市都有 1 所达标的传染病医院。

3.县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每个县办好 1 个综合医院和 1 个中医类医院，每个乡镇（街道）办好 1 所标准化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办好 1 个村卫生室。

4.卫生健康人才培育。加大麻醉学、精神学、儿科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招生规模，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实施“秦医英才计划”，培养50名省级名中医（中药师）、500名学科带头人、1000名中青年技术骨干。扩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规模并向全科、妇产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倾斜。

第五节 老有所养

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加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对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完善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高龄津贴。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

提供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在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方面开展连锁运营和标准化管理。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每个市、县（区）至少建有一所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实现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县级全覆盖。落实新建住宅小区按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2年配件设施达标率力争达到100%。推进老旧城区、

已建成居住（小）区到 2025 年底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推动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在县、乡镇、城乡社区三级构建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

加快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各类康复医院、中医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远程医疗、签约服务、协议合作，重点提升养老设施的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老年养护院，设置老年病专科和老年人绿色通道。

专栏 5 老有所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老年养护院建设。新建和改造 67 个市县级养老服务机构。对一批城企联动医养结合型普惠养老机构予以每床位 2 万元补贴。

2.敬老院建设。2022 年底前，在空白县（区）建设 1 所农村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确保全覆盖。每个县改造建成一所护理型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55%，实施 332 个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3.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1707 个老年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对一批城企联动居家社区型普惠养老项目予以每床位 2 万元补贴。

第六节 住有所居

保障住房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做好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保障工作。科学推进集中连片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城镇危险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继续推进通过农户自筹资金、政府补贴方式对农户自有住房实施危房改造，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基础上调整优化，适当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水平，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加快旧城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善小区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完善小区外最后一公里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开展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智慧化改造。

专栏 6 住有所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旧城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计划改造老旧近 1 万个小区、惠及约 100 万户，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以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2.棚户区改造升级工程。实施全省 5.7 万户居民棚户区改造，主要集中在西安、安康、榆林、汉中、西咸新区。

3.保障房建设工程。新建约 5.72 万套保障房。其中公租房 2.72 万套，共有产权房 3 万套。

4.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以及小区外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优化为小区服务的幼儿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七节 弱有所扶

保障社会救助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完善社会救助领域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合理界定医疗救助对象，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优化审核审批程序，深化“救急难”综合试点。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及时给予救助。支持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无偿法律服务。

强化社会事务服务。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殡葬服务设施、精神卫生服务设施等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增加殡葬基础设施投入，全面推广节地生态葬，落实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会交往、工作技能训练、心理疏导等社会服务，基本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

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加强残疾人生活扶助。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将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户政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托养照料，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率，构建现代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及县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残疾人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提高残疾人学历层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为有需求且具备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普遍达到国家标准，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

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增加收入。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护，建立健全残疾人健康服务体系，提高残疾人健康服务能力。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保障支持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从事生产劳动和职业康复。

专栏 7 弱有所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社会救助经办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设，加快提升改造 16 个救助管理机构。重点推进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设，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责任和经办服务能力。在救助对象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完善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升级改造核对信息系统。

2.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设立 5 个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13 个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点、27 个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点。

3.公共法律机构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建设 1 个省、10 个市、107 个县区、1386 个乡镇街道、17065 个村组社区、18560 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室）。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公证、司法鉴定机构建设。

4.精神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到 2025 年实现每个设区市至少建设 1 所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在市、县（市、区）建立精神障碍康复中心，在乡镇（街道）、社区建立服务站点，8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5.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城市公益性公墓 27 个、殡仪馆 33 个、殡仪服务中心 1 个，实现县以上城市殡仪馆全覆盖、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 30%。对已达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殡仪馆进行改造或改扩建。更新改造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火化炉。

6.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各市、县建设 20 个专业化残疾人康复设施，15 个托养设施及综合服务设施。优化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的助残功能。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

第八节 优军服务保障

提高优待抚恤服务能力。完善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制定《陕西省光荣院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光荣院服务范围，提高集中供养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照护质量。依托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基地开展褒扬纪念活动。坚持开展庆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走访慰问等荣誉激励活动，邀请烈士遗属代表参加重大庆典活动。

增强退役军人安置服务。优化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机制，继续实施“阳光安置”，确保公平公正。落实军转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政策，优化不同类型组织机构接收安置比例。突出中校以上安置重点，解决随调配偶安置难点，建立健全排名选岗、直通和包底分配相结合的安置体系。

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制定《陕西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提供培训推介和就业推荐服务，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组织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完善陕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线上平台。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和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建立失业和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帮扶援助机制，落实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政策。制定退役军人优先岗位目录，重点支持退役军人在“三农”、特种行业、现代服务、文化艺术、安全应急等领域就业。在政法、交通、消防等行业设置岗位直招专招退役军人，鼓励选派优秀退役军人到村（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完善退役军人创业优惠政策。落实国家跨省区、跨市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联动服务机制。

专栏 8 拥军优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烈士纪念设施。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或退役军人事务部批准确认新建或改扩建的烈士纪念设施，支持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碑、纪念堂馆、纪念塔祠、纪念雕塑、纪念广场等主体建筑物，及其排水、公共厕所、停车场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2.军人公墓。支持地级市以上的行政区域新建军人公墓。

3.优抚医院。支持县级及以上的行政区域新建或改扩建优抚医院（荣军医院）6个，优先支持康复医院、精神病医院等二级专科医院。

4.光荣院。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光荣院（荣誉军人休养院），配置基本康复辅助器具（设备包），优先支持具备医养结合功能和长期照护能力的光荣院。

第九节 文体服务保障

保障公共文化基本服务。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县级以上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陕西公共文化云”。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阅读文化节、群众文化节等品牌性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下基层活动。深入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持续做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

提供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服务。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动农村电影放映优化升级。继续实施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平均一村一月免费提供一场电影；切实加大农村公益电影投入，积极推动农村电影流动放映向固定放映转变。继续做好中小學生爱教影片放映，确保每个学期为中小學生放映两场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创新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利用各类公共场所和公共空间，推动公益电影放映向社区、广场、工矿、企业、军营等延伸覆盖。加强城乡阅报栏（屏）建设，扶持实体书店发展，推进各类出版物发行网点覆盖所有乡镇。积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强化公共体育基本服务。加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地、社区多功能健身场地等设施建设，

打造“15 分钟健身圈”。提升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水平，促进学校体育设施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双向开放。继续做好“渭河、延河、汉江、丹江沿岸”“幸福林带”等全民健身重点工程。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完善提升工程。依托省市县三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开展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提升群众科学健身素养。

专栏 9 文化旅游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公共文化服务工程。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打造一批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持续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建设，打造“陕西公共文化云”，实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全覆盖。推进易俗文化街区、商洛丹凤商鞅大秦文化体验中心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项目建设。创建 30-40 个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80-100 个示范街镇。

2.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重点支持长征、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 6 个重点项目、20 个一般项目建设；实施 10 个左右重要石窟寺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革命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等保护管理和环境整治、展示利用、配套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支持建设 1 所省级文物考古标本库房；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县级保护管理机构的保护管理设施、配套基础设施、科普宣教项目建设；实施 8 个左右国家级自然公园的保护管理、公共服务、生态服务等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大力支持 5 个重大旅游基础设施、20 个重点地区旅游补短板项目，引导发展乡村旅游、

红色旅游等特色旅游业态，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促进脱贫县特色旅游业态发展。

3.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开展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无线发射台基础设施建设、广播电视全媒体监管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

4.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在全省新建 20 个全民健身中心、39 个体育公园、100 条健身步道、300 个社会足球场地、200 个社区多功能健身场地。

5.科学健身普及工程。实施“511”工程，即编制 5 本健身书籍，录制 1000 个健身小视频，开展 1000 站“进机关、进社区、进镇村、进学校、进企业”活动。

第四章 扩大适度普惠公共服务供给

第一节 幼有所育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设施。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体系和科学保教体系，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以及机构业务培训、家庭育儿指导等综合服务。通过新建、改扩建，支持建设综合性托育机构，每个县区建设一所标准化示范性托育机构，争取在 50% 的社区建成普惠托育中心，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在偏远农村及脱贫地区探索建立专职、兼职婴幼儿照护指导员。到 2025 年，婴幼儿早

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 95%以上。

专栏 10 幼有所育普惠重点建设项目

1.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设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作用的示范性托育机构。打造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

第二节 学有所教

加快发展普惠学前教育。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扶持企事业单位办幼儿园、集体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综合奖补、教师交流培训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发挥优质普惠幼儿园辐射、示范和引领作用，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

第三节 病有所医

加快发展社会办医。鼓励社会力量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中医、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

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

加强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实施“秦跃计划”，推进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有效集聚医教研产等各种创新要素，开展癌症等重大疾病科技攻关，在医学科研成果临床转化、攻克疑难复杂疾病、建立人才培养模式等领域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打造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和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和科技创新，提升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效能。推进中药材种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实施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项目，做大做强“秦药”品牌。促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和旅游等特色服务融合发展。

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广泛应用。加快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等信息技术在健康服务领域集成应用，推动新型穿戴设备、智能终端等产品研发。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广远程医疗服务。

专栏 11 病有所医普惠重点建设项目
1.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争取国家其他专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2.省级卫生健康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省人民医院医疗西区 A 栋住院楼、

省公共卫生中心、省疾控中心实验室业务大楼、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二期、省中医研究院迁建、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妇儿分院、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等省级重点项目建设。

3.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加快推进省中医药研究院迁建，推进国家中医应急救援和疫病防治基地建设，支持中医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项目建设，开展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示范中医馆建设。

4.中药产业项目建设。建立秦药大宗道地品种种子育种苗繁育基地、区域优势中草药野生抚育基地。建设中药材产业数字化物流平台、中药材仓储和加工基地。开展“一县一品”中药材规模化规范种养殖，实施中药材质量溯源体系建设项目，建成 100 个定制药园。

5.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推进统一权威、互联互通、务实应用的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县级医院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功能，加强县级医院与对口三级医院、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远程诊疗信息系统建设。

第四节 老有所养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方式。支持公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鼓励将适宜的厂房、医院、闲置校舍、办公用房等改扩建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社区嵌入式、护理型、分布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各类机构连锁化、综合化、品牌

化运营。提升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家庭服务能力。强化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支持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扶持老年学习型、旅居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打造全国普惠旅居养老市场。

专栏 12 老有所养普惠重点建设项目
1.旅居型养老服务机构。对一批城企联动旅居型普惠养老项目予以每床位 1 万元补贴。
2.学习型养老服务机构。对一批城企联动学习型普惠养老项目予以每床位 1 万元补贴。

第五节 住有所居

探索发展多样化住房供给。加大共有产权住房的政策研究力度，指导地市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满足城镇家庭和新市民中有一定支付能力、但又买不起商品住房的“夹心层”的购房需求。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对租金水平进行合理调控。

第五章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

第一节 幼有所育

多样发展儿童照护服务。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多种类型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提供更多专业化、个性化、精细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拓展托育服务功能。通过亲子活动、入户指导、父母课堂、家庭课堂、“互联网+”等方式，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提高婴幼儿健康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开发线上科学育儿、隔代养育课程等。

第二节 学有所教

创新发展教育培训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职业教育改革，积极发展丰富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支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发展，依法规范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鼓励发展继续教育、职业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校外教育，创新发展技能培训、兴趣培训。鼓励教育服务外包，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实训实习等专业化服务。扩大教育培训领域对外开放，支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建设开放共享的优质教育信息化资源平台，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第三节 劳有所得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不断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加快杨凌示范区、西安光机所等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速发展飞地创新园、离岸孵化中心等。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加大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政府采购力度。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规模力争超过 400 亿元，从业人员超过 4 万人。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深化家政服务领域产教融合。开展家政服务人员技能提升、职业经理人素质提升、家政服务师资人才培训。促进家政服务市场价格规范化建设。对员工制家政企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打造“陕西家政”知名品牌，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创新家政服务业态，推动家政与养老、托育、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专栏 13 劳有所得多样化服务重点建设项目

1.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工程。重点培育 10 家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以上的全国知名企业，20 家国家级诚信服务示范企业，100 家省级诚信服务示范企业，建设 4 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到 2022 年，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型家政企业，实现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地级市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

2.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推进互联网用工平台、“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

统项目建设，以“秦云就业”小程序、省级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加快实现人社政务服务全省“一网通办”。完善“12333”热线服务功能。

第四节 老有所养

推动养老多元融合发展。积极发展老年生活照料、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体育健身、老年文化娱乐、老年旅游、老年金融服务、老年法律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加强残障老年人专业化服务。规划布局银发经济产业园，加快老年人助行器具、视听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等老年产品研发，推进医疗器械、康复辅具、服务型机器人等涉老制造业快速发展。发展老年用品租赁市场，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促进各类医养康养新业态发展。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政策，鼓励社会组织、餐饮企业在有条件的农村开办老年餐桌。推进老年人紧急求助、跟踪定位、健康监测等智能产品研发与推广。开展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网站、手机 App 的适老化改造，鼓励企业在智能设备上提供“老年模式”“长辈模式”。

第五节 文体服务保障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形式。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扶持规范民间文艺团队健康发展。鼓励公益性文化单位结合当地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文化需求，

开发和设立一些内容丰富、价格优惠的文化服务项目或者增值服务项目。鼓励支持国有文艺院团等经营性文化单位向社会提供免费或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鼓励支持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建设关中综合文化产业带、陕北民俗及红色文化产业带、陕南自然风光生态旅游产业带，着力打造我省万亿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移动多媒体、网络音乐、网络文学、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街区，积极发展都市休闲旅游、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推动旅游与工业、农业、教育、体育等领域融合发展，打造研学旅游、体育旅游、自驾车旅游等多门类旅游产品。完善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慧景区、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打造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

壮大体育产业。重点打造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优质体育健身俱乐部、现代城市体育综合体。大力发展冰雪、水上、航空、山地户外、马拉松、自行车等健身休闲项目。加快发展夜间体育经济。高品质发展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经纪等业态，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创新提供健身产品、体育培训等服务，持续扩大体育服务业规模。探索

开发体育赛事衍生产品。

专栏 14 文化旅游体育多样化服务重点建设项目

1.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打造以周原文化景区、秦始皇兵马俑等为核心的历史文化精品旅游景区，以太白山景区、华山景区等为核心的自然生态景区，以大雁塔景区、大明宫遗址公园等为核心的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景区。创建 10 个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区、30 个全域旅游示范区、30 个文化旅游名镇、50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打造大唐不夜城等 10 个夜间经济示范区。建设 10 个左右重点文化产业园、20 个文化特色小镇、50 个文化创意街区。

2.新闻出版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建设社区阅读中心、数字农家书屋、公共数字阅读终端等设施。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和中小城市出版物发行网点。实施儿童、流动人员等书报发放计划、市民阅读发放计划等。

3.广播影视服务设施建设。推进陕西省全媒体统一平台建设，完善全媒体传播格局。加快省级和地市级广电融媒体建设，协同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中国（陕西）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建设新型有线电视网络，加速广电 5G 网络建设，提升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内容管控和客户服务能力。

4.赛事活动品牌工程。打造 2 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创建 20 个市级品牌赛事、100 个县级特色赛事。

第六章 优化公共服务发展机制

第一节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坚持以促进机会均等为核心，以脱贫地区和困难群体为重点，着力补齐短板、缩小差距，不断提高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合理布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

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县域内规划、政策、投入、项目等同城化管理，逐步统一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健全以流入地为主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有序实现流动人口在常住地便捷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结合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户口性质相脱离，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异地结算、钱随人走等相关制度安排，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提高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能力。

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对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地区扶持力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机制，推动落后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达到国家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区域合作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相邻地区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统筹，提高区域内人员流动的便利性。积极开

展与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在线对接，通过东西部线上对口帮扶、优质资源“1带N”、人才对口支援等方式，提升我省优质服务资源辐射覆盖范围。鼓励各地创新实践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典型经验。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政策。针对基本公共服务对象普遍存在的文化程度较低、利益表达能力弱的突出困难，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对象认定、主动识别、精准匹配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建立特殊困难老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聚焦孤残、留守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完善及时发现、紧急救助、长期照护等全链条制度安排。完善社会救助领域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救助保障标准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及其中的食品价格指数的联动机制。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鼓励并引导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健全城市支援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的长效机制。立足服务常住人口，根据地理环境、服务对象规模等合理布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下沉，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鼓励偏远农村地区发展流动服务、远程服务，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

的可及性和服务质量。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圈能力建设。综合考虑服务人群和服务半径，对接助老、助残、家政、护理、陪伴等服务需求和供给，合理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立以综合服务中心为依托、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服务网点为配套、信息化平台为支撑的基层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加强区域中心城市公共服务建设，提高城镇公共服务承载能力。推广“马背医生”“流动医院”等流动服务经验做法，把边远地区农民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服务送上门，让农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基本公共服务。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前提下，引导当地居民向区域中心城市、中小城镇适度集中居住，扩大服务规模效应，缩小空间距离，提高服务效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整体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等方式，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减少各类证明事项。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跨市通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众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推动民生领域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社会服务供给体系，借助科技力量扩大服务资源覆盖范围，使公共服务供给更便捷、高效。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动态

调整机制，实现民生保障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

第二节 扩大适度普惠公共服务供给

紧紧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社会民生事业改革，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公共服务。

扩大普惠公共服务供给。各级政府要因地制宜、系统规划本地区托幼、学前、养老、医疗等普惠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用好规划、土地、税收、金融等多种支持政策，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整合优化现有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有效扩大普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运营效率。对于社会力量相对不足的地区，地方政府要紧扣当地群众最急需的公共服务，主动作为、加大投入，适度缓解供需矛盾，为培育社会力量留出时间和空间。

改革普惠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普惠公共服务的力度，推动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逐步实现由政府或公共部门直接生产向购买服务的间接生产转变。原则上，除教育、医疗等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信息严重不对称领域，能够通过市场机制有效购买的普惠公共服务，各级政府不再新设事业单位或公办机构提供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定价机制、招投标机制、购买流程和购买服务评估机制。制定发

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推行特许经营、定向委托、战略合作、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将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并实现费随事转。

规范普惠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加强对普惠公共服务的质量监管，明晰服务的软硬件条件和标准规范，强化服务后评价机制，对各类提供主体一视同仁。稳妥实施分类管理，加快制定民办机构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分类管理政策。现有民办机构根据举办者申请，限期归口进行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分类登记。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衔接等工作，确保分类登记平稳实施、有序进行。引导参与普惠公共服务的机构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运营，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机构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改善服务机构条件和保障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分类治理无证机构。

建立健全进入退出机制。鼓励国有经济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进一步明确国有经济参与的领域和条件，推动国有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服务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发挥更大作用。更好发挥国有经济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作用，支持国有经济参与的社会公共服务做大做强，

壮大产业集团和品牌经营，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社会服务企业和企业集团。鼓励和引导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公共服务，拓宽国有经济进入渠道。全面清理整合涉及国有资本进入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健全国有经济的退出标准和程序，在履行好相关责任后，允许自由退出。

提升资金筹措能力。加大对国有资本的资金支持力度，对国有企业承担公益类业务，进行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惯例的补贴体现。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性和引导性作用，逐步扩大财政资金支持国有经济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发展的资金规模，根据社会公共服务发展需要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重点支持国有经济从事非营利性或微利活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完善国有经济的投融资体制，加强金融机构与国有经济项目的直接对接，积极创新对国有经济参与社会公共服务的授信、审贷、还款模式。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和支持国有经济以各种形式参与社会公共服务，试点联合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形式，为国有经济扩大融资渠道。贫困地区、市场发育不全的，国企应带头介入。

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国有经济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发展，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实行民用价格。非营利性机构自用房产、土

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营利性机构享受一定税收减免优惠。对国有经济使用分红和利润等再投入社会公共服务的投资，给予各项税收抵免。鼓励国有经济将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和房屋投入社会公共服务，政府按照内容和性质，分别给予不同的税费优惠和财政扶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相关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第三节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

加快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扩大内需、构建强大国内市场提供支撑，为今后公共服务的提档升级探索发展方向、储备服务资源。

有序放开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社会期盼，推动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引导其加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逐渐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及时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整合公共服务机构设置、执业许可、跨区域服务等审批环节，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扩大民间资本投资服务领域开放度，营造激励高品质多样化服务的宽松环境。

优化市场发展环境。打破地域限制，深化跨地区合作，鼓

励拥有优质资源的公共服务提供者，通过合作、连锁经营等多种方式，跨地区参与服务供给，共享先进服务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服务效能。强化跨区域统筹合作，促进服务项目和标准水平衔接。稳妥推动重点领域对外开放，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提升医疗、教育培训、休闲旅游、体育健身等重点领域的高品质服务能力。

强化市场监管能力。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深化企业主体责任，支持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强化政府监管能力，开展监督检查结果公开、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质量信用记录、严重失信服务主体强制退出等工作。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群众质量投诉举报渠道，推广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制度，鼓励第三方服务质量调查。

打造服务品牌。支持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服务专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连锁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健全品牌管理体系，推动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标准化、品牌化。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生活服务中心，提供方便、可信赖的家政、儿童托管和居家养老等“一站式”服务。

制定激励政策。积极发挥财政基金、政策性金融贷款等引

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我品牌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发挥国家奖励激励作用，鼓励产品创新，弘扬工匠精神。

鼓励业态创新。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生态圈。顺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促进文化、体育、旅游、养老等服务跨界融合发展。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其他行业融合发展，多元经营。打破现有文旅设施和资源使用界限，积极挖掘公共文化场馆的旅游服务潜能，引导旅游业参与普惠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助力文旅融合发展。

第七章 全面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着眼激发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内生发展动力，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支持相对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一节 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继续实施综合性帮扶计划，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巩固情况。脱贫地区根据形势变化，将目标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选择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行支持。推动苏陕扶贫协作更高层次发展，支持脱贫地区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领域对口帮扶。

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保持过渡期内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加大支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力度，继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

制。继续加强脱贫地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建制村通畅工程和通村公路油返砂整治,提高通行能力和抵抗灾害能力。实施脱贫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脱贫地区农网改造升级,确保所有农户正常用电。开展脱贫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卫生厕所改造、生活污水处理,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合理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定额资助低保对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

第二节 促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做好产业就业帮扶。进一步推动扶贫产业提质增效,拓展销售渠道,强化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多渠道促进脱贫群众增收致富。坚持“一县一策”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殖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持续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县域产业园区，鼓励各类企业到安置点产业园区投资兴业。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逐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断扩大就业容量。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不断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

加强政策有效衔接。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产业发展比例。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过渡期前三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现有财政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巩固提升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新建一批配套产业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国家和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引导搬迁群众更多参与产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与搬迁群众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关系。推广“公司+合作社+贫困户”等方式，建立健全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开展消费帮扶，助推安置区特色产品销售。健全安置社区治理机制，提升综合治理水平，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关爱机制，

促进社会融入。

专栏 15 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集中安置区配套工程。巩固提升全省 2116 个集中安置区水电路气暖讯以及教育、医疗、社保等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2.安置点产业园区培育工程。依托大型安置区，新建和改扩建 200 个左右配套产业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国家和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3.消费帮扶工程。建设 1000 个左右专柜、专馆、专区，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出台若干扶持性政策，打造一批消费帮扶龙头示范企业，打通安置区特农产品供应链条。

4.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全省村庄绿化率达到 50%以上，基本农田林网控制率达 95%以上，基本实现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的乡村绿化格局。

第八章 加强实施保障

推动公共服务发展，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源要素投入，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确保规划实施和项目落地。

第一节 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推进公共服务发展工作，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及政策创新等重大问题

的协调解决。省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推动各领域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清单》服务项目的有效落实。市、县（区）政府要制定本级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加强资金资源统筹，确保规划落地见效，并做好监测评估和总结上报。

强化统筹协调。市、县（区）级政府要加强对推动公共服务发展各项重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推动落实的协调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督促检查，扎实稳妥推进公共服务发展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稳定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细化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支出责任，确保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持续增加对脱贫地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投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加对脱贫地区、民生重点领域的转移支付，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在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以及债务置换中，把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作为重要参考。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残疾人康复等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和运营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公开基本公共服务机构设立的标准、审批程

序，严控审批时限，鼓励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与同行业公办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合作。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规范管理各类公共服务投入资金，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对医院、学校、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质量实行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终身负责制。

第三节 加强人才培养

培养培训亟需人才。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相关学科专业，扩大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规模。健全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强化定岗、定向培养，完善远程教育培训。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增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

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完善基层人员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推进基层公共服务队伍轮训，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继续做好“三支一扶”、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特岗计划”教师、全科医生特岗、社会工

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优化现有编制资源配置，因地制宜采取购买岗位或购买项目的方式，保障基层服务力量。

做好在职人员交流。实施对口帮扶、城市带农村的人才支持政策，引导公共服务和管理人才向贫困地区和基层流动。探索公办与非办公公共服务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办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等给予支持。

第四节 完善配套政策

加强规划布局。综合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等因素，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筹布局。新建居住区要配套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设施，并在合理服务半径内尽量集中安排。

优先保障用地。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公共服务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在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预留建设用地，优先支持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老龄健康、教育事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重大项目用地。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强化信用支撑。增强全体公民诚信意识，健全个人信用档案。强化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将公共服务机构

及从业人员诚信服务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失信惩戒及强制退出措施。

第五节 加强监督评估

开展综合评估。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基础信息库建设，开展年度统计监测。适时组织开展本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做好宣传互动。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宣传互动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做好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强化监督评估。各级政府要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强化过程监管，把本规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监督。

- 附件：1. 陕西省“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2.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